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曉芬  
電話：02-27208889轉1214  
電子信箱：tm124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89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函及商借教師簡歷表各1份 (28478846\_1123089730\_1\_ATTACHMENT1.pdf、  
28478846\_1123089730\_1\_ATTACHMENT2.odt)

主旨：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112學年度商借教師至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一案，請貴校惠予推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2年10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37520號函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辦理。
- 二、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優秀教師至該署支援旨揭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

大直高中 1121023



\*NHAA1123011848\*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 4、須熟悉電腦文書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
- 5、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

(二)商借期限：自113年1月30日（依實際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三)服務地點：國教署臺中辦公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

(五)其餘事項，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並請於112年10月31日（星期二）前，將當事人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e2427@mail.kl2ea.gov.tw，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國教署來函及商借教師簡歷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

副本：

